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0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陈凯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同意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0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黄振中先生、杨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振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务;杨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六名,黄振中先生、杨虹女士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黄振中先生、杨虹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振中先生、杨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1、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志杰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李红红女士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李志杰先生、李红红女士(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有6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林文刚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林文刚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杰先生简历

李志杰,男,1972年11月出生,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财政部全国领军人才。曾任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创新部财务总监;鑫苑集团集团副总裁、鑫苑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副总裁、投资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科技集团副总裁;链极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智安链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志杰博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智库专家,作为主要研发者参与多个国家级项目;担任多地政府顾问及国企集团董事,曾在A股、H股及N股(ADS)大中型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在国内外数智化前沿技术及科技投融资领域有逾二十年管理经验。

李红红女士简历

李红红,女,1970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第九至第十一届)云南省委员会常委及委员;云南省人民政府驻欧洲巴黎商务代表处首席代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国际化高级顾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驻欧洲巴黎商务代表处首席代表;云南侨商会副会长;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香港政协青年联谊会副会长;澳门云南省工商联会荣誉会长。

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第十二届云南省委员会委员(港澳界别);云南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云南省归联执委员;云南省妇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法国华裔互助会副会长。

李红红女士对医药、生物高科技及能源网络建设开发(投融资、大型水电站、石油、天然气、电力、煤炭)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文刚先生简历

林文刚,男,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加州洛杉矶大学,持有经济学本科学位。曾任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负责大中华区的债券业务。现任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集团的私募股权和债权投资。林文刚先生在外资投资银行工作逾二十年,业务范围涵盖整个亚太区。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0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监事赵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赵玮先生的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玮先生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赵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凯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同意陈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陈凯先生简历

陈凯,男,1980年7月出生,硕士,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资格等。现任周大福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曾任大唐西市丝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00620)董事长助理兼内控审计部总监、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内控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等职务。

陈凯先生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0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京广中心办公楼28层28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林文刚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李志杰	√
2.02	李红红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陈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0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5	ST景谷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金领地大厦1304室,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秀平

联系电话:0871-63822528

联系邮箱:jglymsc@163.com

邮编:65000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林文刚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李志杰	
2.02	李红红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陈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0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实有董事6名,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志杰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李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志杰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已书面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本议案需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红红女士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李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红红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已书面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本议案需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林文刚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林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一、二、三相关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4,714,512.25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427,2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069,708.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8,220,591.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编号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2018-411503-39-03-0344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2019-441900-39-03-022919
合计		44,500.00	37,822.06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731,781.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731,781.26
合计		60,731,781.2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49,069,708.07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0,813,392.1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82,730.99元,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4,273,584.91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731,781.2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82,730.99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714,512.25元。

以上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ZI10002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731,781.2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2,730.9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0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02号);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松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及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支付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731,781.2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82,730.99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4,714,512.25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3)。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1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将于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1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0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基建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建筑施工项目情况

(一)第四季度

2020年10-12月,公司新增建筑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750	294	356	86	454	1,940
总金额(万元)	13,745,376	4,727,463	835,795	107,972	1,702,816	21,119,423
总金额同比增减(%)	128.34	18.43	235.67	99.08	2028.65	103.18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1,930	10	1,940
总金额(万元)	21,078,130	41,293	21,119,423
总金额同比增减(%)	103.91	-28.43	103.18

(二)本年累计

2020年1-12月,公司新增建筑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176	843	874	268	1,138	5,299
总金额(万元)	39,642,949	15,970,431	1,975,526	537,133	2,906,205	61,032,243
总金额同比增减(%)	51.25	70.33	220.72	20.78	187.84	62.08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5,268	31	5,299
总金额(万元)	60,366,041	666,202	61,032,243
总金额同比增减(%)	62.06	64.18	62.08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0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13个,权益土地面积约202.27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484.32万平方米。

2020年1-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90个,权益土地面积约1255.57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2680.44万平方米。

二、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701.6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9.6%,完成竣工备案面积1269.6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10.8%。

2020年1-12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3178.0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24.3%,完成竣工备案面积2355.7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5.8%。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148.9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0.8%;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404.7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5%。

2020年1-1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909.3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10.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3583.5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7%。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375.34万平方米,出租率为78.2%;酒店客房数为12,246间,入住率为47.7%。2020年1-12月,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122,833.48万元,酒店取得经营收入166,004.56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0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129,585.73	42,808,262.81	12.43
营业利润	3,129,877.21	3,166,100.53	-1.14
利润总额	3,075,153.74	3,059,264.62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077.09	1,474,301.31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650.34	1,269,536.91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21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19.89	减少2.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912,539.63	114,570,652.99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39,733.95	7,890,119.05	5.70
股本(万股)	1,216,815.44	1,216,815.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6.48	5.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房地产调控明显收紧的背景下,公司上下按照"凝心聚力奋进、同心同欲同行"的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谋发展,共实现营业总收入481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亿元,保持平稳发展势头。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134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34亿元;资产负债率88.28%,稳步回落。

其中:房地产业面对疫情、汛情、调控等不利因素,审时度势、主动作为,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如推出"G优平台"、抢抓疫后市场回暖、推进金秋好房促销、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促去化、抓回款,保供应、保交付,总体取得了积极成效,回款创历史新高;围绕重点区域、聚焦核心城市、用好产业资源,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一批重大项目先后落地,一二线城市货值占比提升至70%左右,为持续发展积蓄了后劲。

基建产业优化管理架构,绿地大基建集团正式组建,全面统筹、协调和推进基建产业发展,产业平台功能逐渐发挥,发展能级、市场影响力全面提升;通过参与混改的方式,战略性控股了双千亿级的广西建工,产业版图进一步扩大;抓住各地扩大内需、增加有效投资、推进"两新一重"建设的契机,承揽了一批大项目,规模持续放量;业绩全面增长,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为集团整体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消费、金融等综合产业危中寻机,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取得了一批重要的工作成果,为未来发展夯实了基础,打开了新局面、新空间。特别,贸易港平台功能持续做强,全球供应链资源加速落地,国际贸易、零售等业态进一步放量,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金融产业成功获得了新加坡数字银行牌照,取得新突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玉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蕴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